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股票代码：002379
收购人名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等，本次收购在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宏创控股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魏桥铝电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毓锌毓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毓锌毓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宏拓实业	指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创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宏创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宏桥投资(香港)	指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宏桥	指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78.HK)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魏桥铝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4568737XQ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热电(仅限于本企业使用)，粉煤灰及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骗地砖；铝矿砂(铝矾土)贸易及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销售；铝锭、铝板、铝带、铝带和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43-4828 888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175,933.300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13858965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4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方式	0543-4828 88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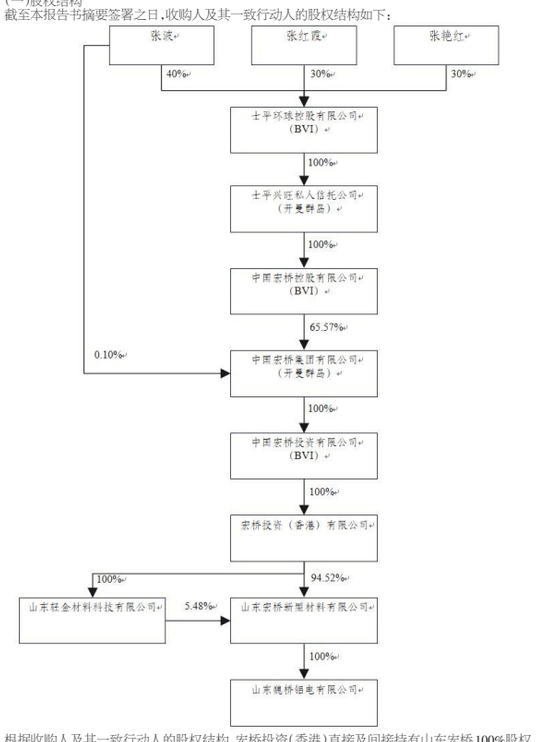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宏桥投资(香港)直接及间接持有山东宏桥100%股权，为山东宏桥的控股股东；山东宏桥直接持有魏桥铝电100%股权，为魏桥铝电的控股股东。

2022年7月，因张士平先生逝世及张士平先生个人遗产继承安排，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作为张士平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士平环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继承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为山东宏桥与魏桥铝电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宏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的控股股东宏桥投资(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2204, 22/F,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 27 HILLIER STREET,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港元
商业登记号码	51832943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8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1、张波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30119**********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市邹平经济开发区魏幼路1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12-2019.05	士平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备任董事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2019.05至今		董事			
2011.01至今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投资控股	开曼群岛	是
2019.05至今		董事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3.05至今		提名委员会主席			
2025.03至今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2012.11至今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1号	是
2018.09至今		董事长			
2010.01至今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是
2019.06至今		董事长			
2010.01-2021.01		总经理			
2021.11至今		总经理			
2006.11至今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是
2007.01至今		董事长			
2007.02至今		总经理			
2012.04至今	宏桥(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贸易	香港	是
2019.05至今	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2019.06-2021.1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控股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是
2021.12至今		董事长			
2020.04至今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贸易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铝电大楼12楼	是

2、张红霞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张红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30119**********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
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市邹平经济开发区魏幼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8.4至今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1号	是
2018.9至今		总经理			
2001.6至今	山东魏桥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各种印染布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魏桥镇	是
2001.11至今	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销售棉纱、棉布	滨州市经济开发区(杜店镇医院西邻)	是
2006.6至今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棉纱、棉布、牛仔布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邹平经济开发区魏幼路1号	是
2011.10至今	魏桥纺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贸易	香港	是
2022.7至今	士平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3、张艳红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张艳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30119**********
住所：山东省威海**********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路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6.11至今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销售棉纱、棉布、牛仔布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邹平经济开发区魏幼路1号	是
2012.11至今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1号	是
2017.6至今	威海魏桥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棉布	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业园内	是
2017.6至今	威海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棉纱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	是
2022.7至今	士平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
2020.8至今	魏桥纺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贸易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2088号三层F区302室	是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宏拓实业外、魏桥铝电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	820,000.00	1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2	山东魏桥铝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	上海和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资本投资服务
4	山东宏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	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6	邹平县汇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7	滨州渤海科创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8	滨州汇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00	0.0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及魏桥铝电外，山东宏桥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宏华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邹平县宏利热电有限公司	370,000.00	100%	电力生产
3	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商业保理
4	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投资管理
5	山东宏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6	山东宏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7	山东宏运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	26,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8	山东宏亨鑫仁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9	山东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山东宏桥外，山东宏桥的控股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轻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2	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美元)	100%	融资租赁
3	宏桥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商业保理
4	山东宏文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5	山东宏衍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6	山东仁智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7	山东宏途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8	邹平宏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0%	石墨炭块生产
9	山东宏极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10	宏桥(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100%	贸易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和张艳红女士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士平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0.01(美元)	100%(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张艳红女士分别持有其40%、30%、30%股权)	投资控股
2	山东张氏家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张艳红女士分别持有其40%、30%、30%股权)	投资管理
3	邹平士平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张艳红女士分别持有其40%、30%、30%股权)	投资管理
4	滨州融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10.00	张波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5	威海辰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张艳红女士持股99.50%	无实际业务
6	威海明辰置业有限公司	21,000.00	张艳红女士持股95.24%	物业管理
7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张艳红女士分别持有其13.13%、11.24%、10.14%股权及滨州融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股权	投资控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魏桥铝电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热电、铝产业链相关业务。

最近三年，魏桥铝电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	17,536,352.30	16,279,855.97	14,923,400.16
负债总计	7,618,243.89	7,242,357.73	6,997,931.00
所有者权益	9,918,108.41	9,037,498.24	7,925,469.16
营业收入	15,048,720.47	13,339,204.35	12,891,253.58
营业利润	2,946,940.94	1,245,707.75	1,142,939.48
利润总额	2,913,544.21	1,262,279.63	1,145,447.13
净利润	2,183,755.73	965,185.93	889,252.27
净资产收益率	23.04%	11.38%	11.16%
资产负债率	43.44%	44.49%	46.89%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山东宏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山东宏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	21,624,614.38	19,851,749.00	18,619,044.02
负债总计	10,265,436.97	9,052,958.10	8,699,754.41
所有者权益	11,359,177.41	10,798,790.90	9,919,289.62
营业收入	15,171,809.39	13,119,126.83	12,971,225.35
营业利润	2,790,821.70	1,255,995.48	1,251,982.92
利润总额	2,755,124.10	1,276,364.94	1,243,796.47
净利润	2,019,088. 83	960,818.79	963,059.08
净资产收益率	18.22%	9.28%	9.89%
资产负债率	47.47%	45.60%	46.73%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魏桥铝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波	无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郑淑良	无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杨从森	无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张瑞莲	无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孙冬冬	无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苗勇波	无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牟春玲	无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波	无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郑淑良	无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杨从森	无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刘文强	无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张敬淦	无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张瑞莲	无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刘风海	无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孙冬冬	无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苗勇波	无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牟春玲	无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滨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宏创控股外，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张艳红女士间接持有中国宏桥(01378.HK)65.57%股份；张波先生直接持有中国宏桥0.10%股份。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东宏桥持有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宏桥投资(香港)分别持有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宏桥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间接持有和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间接持有士平兴旺私人信托公司100%股权；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控制的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魏桥铝电与山东宏桥同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之“（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规定，魏桥铝电与山东宏桥为一致行动人，其股权关系具体见本节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一）股权结构”。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改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业务构成及盈利增长点较为单一，业务受国内终端需求景气度影响较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上市公司业绩增长面临客观瓶颈，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亟需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从单一铝深加工业务向集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业务于一体的公司转型，在产品品类、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等方面将迎来全方位提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将实现显著增长，总资产及收入规模突破千亿元，跻身全球特大型铝业生产企业之列，并成为全球领先的铝产品制造商之一，大幅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把握政策机遇，打造全球铝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铝产品制造商，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之一，业务涵盖了氧化铝、电解铝、铝深加工的铝产品全产业链，拥有电解铝年产能645.90万吨，氧化铝年产能1,900万吨，产能优势明显。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拥有全球领先的600kA特大型预焙阳极电解槽技术。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充分运用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逐步转移部分产能至云南省内，致力于构建以水电和光伏为核心的绿色能源体系，旨在打造一个环保、可持续的绿色铝产业。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铝行业发展的关键一步，是上市公司在铝产业链中的重要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存量电解铝产能，同时将优质上游产业资源注入上市公司，从单一的铝加工业务供应商快速成长为涵盖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的全产业链龙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机遇，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提升整体价值，解决同业竞争，回报中小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加强铝资产内部整合，充分理顺铝行业资源，有效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魏桥铝电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魏桥铝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如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中国宏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5、香港联合交易所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PN15指引下的分拆上市，因此不适用PN15分拆上市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魏桥铝电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为前提，未取得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山东宏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98%股份；魏桥铝电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宏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109.66万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魏桥铝电持有上市公司1,133,505.71万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6.98%。山东宏桥和魏桥铝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由22.98%上升至88.99%。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山东宏桥	26,109.66	22.98%	26,109.66	2.00%
魏桥铝电	-	-	1,133,505.71	86.98%
小计	26,109.66	22.98%	1,159,615.37	88.99%

本次收购前，山东宏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魏桥铝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整体方案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魏桥铝电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魏桥铝电为山东宏桥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95.295%股权。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3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4）锁定期

魏桥铝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魏桥铝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除魏桥铝电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交割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互相配合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